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

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能提供申訴管道，讓本校能即時知悉處理並提供協助，特訂定本校「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學生若發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應向系實習輔導教師反映，系實習輔導教師應即時告知系主任，並視情節輕重決定是否通知學生家長、學生班級導師、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及技轉中心或校內其他相關單位。
- 三、學生反映之事件應先由系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系實習輔導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應提請系、院及校三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審議。
- 四、系、院及校召開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時，應邀請爭議事件學生、所屬實習機構代表、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就所陳述相關內容，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得由學校邀請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
- 五、會後應將學生實習委員會決議或結果作成紀錄，並通知爭議事件學生及實習機構依據決議進行調整或改善，若有任何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各系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或終止實習，並視需要由學校提供學生法律諮詢，以協助學生向當地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工局(處)」申訴外，亦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向其申請「調解」或「仲裁」，並得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及訴訟，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 六、實習期間，學生若有發生不適應或爭議情事時，經系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輔導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經輔導並經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確定新的實習單位後，應將「實習單位異動表」送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及技轉中心備查，學期中實習期間轉換單位以一次為原則。
- 七、學校設立校級專責單位及諮詢專線，以作為學生實習期間面臨突發狀況之諮詢管道，並適時提供學生協助及進行後續處理。

校級專責單位	諮詢專線	職稱/姓名
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及技轉中心	02-22733567 轉 808	中心主任/張添財

- 八、本校校外實習爭議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 九、本原則經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